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貳、地 點：本校圖書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持 人：梁忠三校長

記 錄：黃美華文書組長

伍、主席報告：

會長、各位家長代表、各處室主任及各位夥伴大家好，這次臨時召開校務會議，是因為三年來校長不夠努力，今年可能會因為減班而會有超額問題，校長特別在此致歉。超額辦法從三月開始，業經超額小組多次討論，今天要針對大家的意向做確認。4/24(星期日)新生報到確認班級後，4/25(星期一)就要確認超額教師，超額老師也不要難過，據了解今年超額名額約 20 名左右，會開出多達 180 幾個缺，相對下選擇性多，老師可選擇大型學校亦可選擇離家近的，希望今天的會議能在平和的方式下，順利且快速地完成辦法的修訂。

陸、家長會張家琪會長致詞：

校長、主任、各位老師及我們的家長委員代表，超額辦法在上次期初校務會議時已討論一~四條，這期間也歷經超額小組四次的會議討論，這個辦法對老師們非常重要，攸關大家的權益，希望能在趨近公平下能順利完成修訂，也衷心期望 4/24 新生招生踴躍，能減少超額名額。

柒、提案討論：

案 由：修訂「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桃教中字第 1110031896 號函所附「本市 111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會議紀錄，4 月 25 日(星期一)，各校須回傳「超額介聘缺額調查表」，超額學校務必回傳「超額教師名冊」，賡續辦理超額介聘作業。故於第四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要點修訂專案小組」會議中決議，經由教務處提案，擬於 4 月 20 日(三)16 點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辦理。
- 二、本案經 111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中進行第一次修訂，範圍為本辦法之一至四條。
- 三、經「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要點修訂專案小組」四次會議，對舊有辦法之第五至七點進行討論，在「年資」與「積分細項」進行初步修訂，詳如會議紀錄(四份)。
- 四、第二次修訂「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辦法」，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 議：逐條討論摘錄及表決後，「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辦法」第二次修訂通過。

草案	細項提議或內容修正	提案人	細項提議或內容修正表決	修訂後條文	條文表決
一、本校為貫徹人事公開、公平處理超額教師，減少糾紛，避免困擾，特別制定本辦法。				一、本校為貫徹人事公開、公平處理超額教師，減少糾紛，避免困擾，特別制定本辦法。	出席：102 贊成：88 反對：
二、本校新學年度如遇減班產生超額教師，必須介聘他校服務，除依「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新學年度如遇減班產生超額教師，必須介聘他校服務，除依「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出席：102 贊成：90 反對：
三、各科教師之認定，以教師新學年或當年教師應聘科目為準。資源班以到校登記科目為認定根據。				三、各科教師之認定，以教師應聘科目為準。資源班以到校登記科目為認定根據。	出席：102 贊成：92 反對：
四、超額教師科目以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為依據，由教務處按新生報到後總班級數，計算員額為基準，計算編制教師人數，有超額教師時，以「科別」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1) 計算方式：(學習節數*班級數)÷專任教師法定基本鐘點=該科教師編制數 (2) 該科正式教師人數/該科教師編制數=超編百分比	(1)計算方式：(學習節數*班級數)÷專任教師法定基本鐘點=該科教師編制數 (2)基本節數加彈性課程	柯佳文	出席：102 贊成：57 反對： 出席：102 贊成：19 反對：	四、超額教師科目以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為依據，由教務處按新生報到後總班級數，計算員額為基準，計算編制教師人數，有超額教師時，以「科別」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1) 計算方式：(學習節數*班級數)÷專任教師法定基本鐘點=該科教師編制數 (2) 該科正式教師人數/該科教師編制數=超編百分比	

(3) 以「超編百分比」最高之科別為超額排序第一，依序類推之。 (4) 若遇本市個別類科教師缺額不足以容納超額教師時，應依「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第七條辦理。				(3) 以「超編百分比」最高之科別為超額排序第一，依序類推之。 (4) 若遇本市個別類科教師缺額不足以容納超額教師時，應依「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第七條辦理。	
五、「折衷制」為先採計「龍岡國中在校服務年資」，以「學期」或「學年」為基準來計算。若年資相同者，則進行「積分計算」。超額教師之介聘，除先徵求志願調校服務同仁，優先列冊介聘他校服務外，如無志願，以年資由低至高，順序介聘之。年資相同者，進行「積分計算」，積分計算值由低至高，順序介聘之。志願調校服務人數若超過該科介聘名額時，同樣以本辦法進行超額介聘比序。	(1)以學期為基準計算 (2)以學年為基準計算 (3)自願調校服務人數若超過該科介聘名額時，同樣以本辦法積分計算由高至低依序介聘之。	周彥均	出席：104 贊成：53 反對： 出席：104 贊成：50 反對： 出席：104 贊成：92 反對：	五、「折衷制」為先採計「龍岡國中在校服務年資」，以「學期」為基準來計算。若年資相同者，則進行「積分計算」。超額教師之介聘，除先徵求自願調校服務同仁，優先列冊介聘他校服務外，如無自願，以年資由低至高，順序介聘之。年資相同者，進行「積分計算」，積分計算值由低至高，順序介聘之。自願調校服務人數若超過該科介聘名額時，同樣以本辦法積分計算由高至低依序介聘之。	出席：104 贊成：95 反對：
六、年資計算 (1) 以「不連續採計」為原則。 (2)於本校服務期間之年資，扣除「育嬰假」、「侍親假」、「延長病假期間留職停薪」、「進修留職停薪」、「借調」、「商借」後，所餘年資。				六、年資計算 (1) 以「不連續採計」為原則。 (2)於本校服務期間之年資，扣除「育嬰假」、「侍親假」、「延長病假期間留職停薪」、「進修留職停薪」、「借調」、「商借」後，所餘年資。	出席：104 贊成：90 反對：
七、積分辦法計算 (1) 職務積分：採計在本校擔任之主任、組長、導師之職務積分（主任每滿一年 2 分，組長每滿一年 1 分，導師每滿一年 1 分） (2) 貢獻度積分：在本校服務期間，曾負責以下任務者： 1.級導師：每滿一年 0.5 或 1 分。 2.校外競賽指導教師：每年 0.5 或 1 分。 3.精熟社團導師：每滿一年 0.5 或 1 分。 4.領域召集人：每滿一年 0.5 或 1 分。 5.午餐秘書：每滿一年 0.5 或 1 分。 6.精熟社團任課教師：每滿一年 0.5 或 1 分。 7.協助行政教師：每滿一年 0.5 或 1 分。	*積分採多數決 (1) 職務積分：增列專任教師 積分 0.5 分 積分 1.0 分 職務積分表決 (2) 貢獻度積分： 1.級導師 積分 0.5 分 積分 1.0 分 2.校外競賽指導教師 積分 0.5 分 積分 1.0 分 3.精熟社團導師 積分 0.5 分 積分 1.0 分 4.領域召集人 積分 0.5 分 積分 1.0 分	王上芳 周彥均	出席：101 贊成：82 反對： 出席：101 贊成：51 反對：34 出席：101 贊成：58 反對： 出席：101 贊成：30 反對： 出席：101 贊成：74 反對： 出席：93 贊成：57 反對： 出席：93 贊成：33 反對： 出席：93 贊成：42 反對： 出席：93 贊成：70 反對： 出席：93 贊成：22 反對： 出席：93 贊成：52 反對： 出席：93 贊成：68 反對： 出席：93 贊成：05 反對： 出席：93 贊成：69 反對： 出席：92 贊成：47 反對：39 出席：92 贊成：40 反對： 出席：92 贊成：30 反對：	七、積分辦法計算 (1) 職務積分：採計在本校擔任之主任、組長、導師、專任之職務積分（主任每滿一年 2 分，組長每滿一年 1 分，導師每滿一年 1 分，專任每滿一年 0.5 分） (2) 貢獻度積分：在本校服務期間，曾負責以下任務者： 1.級導師：每滿一年 1 分。 2.校外競賽指導教師：每滿一年 1 分。 3.精熟社團導師：每滿一年 1 分。 4.領域召集人：每滿一年 0.5 分。 5.精熟社團任課教師：每滿一年 0.5 分。 6.教師會會長：每滿一年 0.5 分。 7.九年級第八節任課教師：每滿一年 0.5 分。	

8.童軍團團長：每滿一年 0.5 或 1 分。 9.教師會會長：每滿一年 0.5 或 1 分。 10.九年級第八節任課教師：每滿一年 0.5 或 1 分。 11.九年級第八節導師：每滿一年 0.5 或 1 分。 12.106 年度(含以前)無償看九年級夜自習教師：每滿一年 0.5 或 1 分。 13.寒暑輔任課教師：每滿一年 0.5 或 1 分。	5.午餐秘書 6.精熟社團任課教師 積分 0.5 分 7.協助行政教師 8.童軍團團長 9.教師會會長 積分 0.5 分 10.九年級第八節任課 積分 0.5 分 11.九年級第八節導師 積分 0.5 分 12.106 年度(含以前) 無償看九年級夜自習 教師 13.寒暑輔任課教師 積分 0.5 分 14.增列學習扶助教師 積分 0.5 分 15.增列夜補校教師 積分 0.5 分 貢獻度積分表決	柯佳文 鄧月鳳 人事室	出席： 92 贊成：17 反對：60 出席： 92 贊成：65 反對： 出席： 92 贊成：53 反對： 出席： 92 贊成：34 反對：50 出席： 92 贊成：15 反對：62 出席： 92 贊成：66 反對：16 出席： 92 贊成：58 反對： 出席： 92 贊成：55 反對： 出席： 92 贊成：66 反對： 出席： 92 贊成：50 反對： 出席： 92 贊成：60 反對： 出席： 92 贊成：06 反對：75 出席： 92 贊成：65 反對： 出席： 92 贊成：62 反對： 出席： 92 贊成：59 反對： 出席： 92 贊成：70 反對： 出席： 92 贊成：76 反對： 出席： 92 贊成：61 反對： 出席： 92 贊成：90 反對：	8.九年級第八節導師：每滿一年 0.5 分。 9.寒暑輔任課教師：每滿一年 0.5 分。 10.學習扶助教師：每滿一年 0.5 分。 11.夜補校教師：每滿一年 0.5 分。
(3) 考績積分： 於本校服務期間，有以下事實者，列入積分計算。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3、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予 1 分。惟檢附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始予採認。 4、育嬰留職停薪者致當年核另予考核者，依上列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以「學期」或「學年」為基準，其餘原因之另予考核者均不採計分數。 (4) 獎懲積分： 於本校服務期間，有以下事實者，列入積分計	(3) 考績積分： 刪除 3 育嬰留停 考績積分表決 (4) 獎懲積分： 1.嘉獎列入 2.嘉獎以 0.5 為基準	人事室	出席： 87 贊成：29 反對：45 出席： 87 贊成：81 反對： 出席： 87 贊成：57 反對： 出席： 87 贊成：51 反對：	(3) 考績積分： 於本校服務期間，有以下事實者，列入積分計算。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4) 獎懲積分： 於本校服務期間，有以下事實者，列入積分計

算。 1、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2、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3、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直轄市（省）級者每紙給 1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 1.5 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5)計算公式(1)+(2)+(3)+(4)=積分總和	嘉獎以 0.2 為基準 3.申誡列入以-0.5 為基準 4.獎狀列入 5.獎狀改市 0.25 直轄市 0.5 中央 0.75 獎懲積分表決	林宛儀 周彥均	出席： 87 贊成：14 反對： 出席： 87 贊成：78 反對： 出席： 87 贊成：49 反對： 出席： 87 贊成：55 反對： 出席： 87 贊成：68 反對：	算。 1、嘉獎一次給 0.5 分，申誡一次減 0.5 分。 2、記功一次給 1.5 分，記過一次減 1.5 分。 3、記一大功給 4.5 分，記一大過減 4.5 分。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者每紙給 0.25 分，直轄市（省）級者每紙給 0.5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 0.75 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5)計算公式(1)+(2)+(3)+(4)=積分總和	
八、本校同仁原以超額教師介聘至本校服務，仍以在本校在職生效日為準，比照本法第五條辦理，但得保留其介聘前原校之積分。	刪除	林祺然			出席： 87 贊成：66 反對：
九、本校各科超額教師人數，無法配合市內國中缺額時，本校得準備若干超額教師列為候補，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計算之各科超編比，依序介聘之。				九、本校各科超額教師人數，無法配合市內國中缺額時，本校得準備若干超額教師列為候補，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計算之各科超編比，依序介聘之。	出席： 87 贊成：55 反對：
十、為辦理超額介聘後，當年若增班或辭職出缺，如願回校，由積分高者優先回校。	加註保留其介聘前本校年資及積分。		出席： 87 贊成：68 反對：	十、為辦理超額介聘後，當年若增班或辭職出缺，如願回校，由積分高者優先回校， 保留其超額介聘前本校之年資與積分。	
十一、為維持校務之正常運作，教師兼主任，除志願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1.教師兼主任修正為教師兼新學年兼任主任 2.志願修正為自		出席： 71 贊成：46 反對：	十一、為維持校務之正常運作， 教師兼新學年兼任主任 ，除自願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十二、為維持校務之正常運作，教師兼組長（含資源班召集人）保留二分之一名額，另外二分之一開放登記，經甄選接受擔任組長者，須切結保證留任三年；若當年提出退休申請者，不受超額辦法之限制。	1.刪除資源班召集人 2.保留原條文 3.刪除原條文 4.保留生教、教學組長名額		目前已無此職務 出席： 72 贊成：10 反對： 出席： 72 贊成：23 反對： 出席： 72 贊成：42 反對：	十二、為維持校務之正常運作，經甄選接受擔任 新學年生教組長與教學組長者 ，須切結保證留任三年；若當年提出退休申請者，不受超額辦法之限制。	出席： 72 贊成：61 反對：
十三、與超額教師有關之會議、協商、抽籤等事項，教師應親自出席，會議有關決定，教師不得拒絕。如果缺席遭至權利受損問題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經奉校長核定應辦理超額介聘之教師，如拒不填表繳送證件，得由校方逕行填表呈報。	教師應親自出席，若遇有不可抗力因素，應填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辦理。		出席： 72 贊成：65 反對：	十三、與超額教師有關之會議、協商、抽籤等事項，教師應親自出席， 若遇有不可抗力因素，應填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辦理。 會議有關決定，教師不得拒絕。如果缺席遭至權利受損問題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經 奉校長核定應辦理超額介聘之教師，如拒不填表繳送證件，	

				得由校方逕行填表呈報。	
十四、本辦法經教評會討論並經超額專案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經本校超額編修小組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出席： 72 贊成：65 反對：	十四、本辦法經本校超額編修小組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辦法

民國 90 年 2 月 19 日 專案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臨時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貫徹人事公開、公平處理超額教師，減少糾紛，避免困擾，特別制定本辦法。
- 二、本校新學年度如遇減班產生超額教師，必須介聘他校服務，除依「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各科教師之認定，以教師應聘科目為準。資源班以到校登記科目為認定根據。
- 四、超額教師科目以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為依據，由教務處按新生報到後總班級數，計算員額為基準，計算編制教師人數，有超額教師時，以「科別」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 (1) 計算方式： $(\text{學習節數} \times \text{班級數}) \div \text{專任教師法定基本鐘點} = \text{該科教師編制數}$ 。
 - (2) 該科正式教師人數 / 該科教師編制數 = 超編百分比。
 - (3) 以「超編百分比」最高之科別為超額排序第一，依序類推之。
 - (4) 若遇本市個別類科教師缺額不足以容納超額教師時，應依「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第七條辦理。
- 五、「折衷制」為先採計「龍岡國中在校服務年資」，以「學期」為基準來計算。若年資相同者，則進行「積分計算」。超額教師之介聘，除先徵求自願調校服務同仁，優先列冊介聘他校服務外，如無自願，以年資由低至高，順序介聘之。年資相同者，進行「積分計算」，積分計算值由低至高，順序介聘之。自願調校服務人數若超過該科介聘名額時，同樣以本辦法積分計算由高至低依序介聘之。
- 六、年資計算
 - (1) 以「不連續採計」為原則。

- (2) 於本校服務期間之年資，扣除「育嬰留停」、「侍親留停」、「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進修留職停薪」、「借調」、「商借」後，所餘年資。

七、積分辦法計算

- (1) **職務積分**:採計在本校擔任之主任、組長、導師、專任之職務積分（主任每滿一年 2 分，組長每滿一年 1 分，導師每滿一年 1 分，專任每滿一年 0.5 分）

- (2) **貢獻度積分**:

在本校服務期間，曾負責以下任務者：

1. 級導師:每滿一年 1 分。
2. 校外競賽指導教師: 每滿一年 1 分。
3. 精熟社團導師: 每滿一年 1 分。
4. 領域召集人: 每滿一年 0.5 分。
5. 精熟社團任課教師: 每滿一年 0.5 分。
6. 教師會會長: 每滿一年 0.5 分。
7. 九年級第八節任課教師: 每滿一年 0.5 分。
8. 九年級第八節導師: 每滿一年 0.5 分。
9. 寒暑輔任課教師: 每滿一年 0.5 分。
10. 學習扶助教師: 每滿一年 0.5 分。
11. 夜補校教師: 每滿一年 0.5 分。

- (3) **考績積分**:

於本校服務期間，有以下事實者，列入積分計算。

-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 (4) **獎懲積分**:

於本校服務期間，有以下事實者，列入積分計算。

- 1、嘉獎一次給 0.5 分，申誡一次減 0.5 分。
- 2、記功一次給 1.5 分，記過一次減 1.5 分。
- 3、記一大功給 4.5 分，記一大過減 4.5 分。
-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者每紙給 0.25 分，直轄市（省）級者每紙給 0.5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 0.75 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5) 計算公式 (1) + (2) + (3) + (4) = 積分總和

八、本校各科超額教師人數，無法配合市內國中缺額時，本校得準備若干超額教師列

為候補，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計算之各科超編比，依序介聘之。

- 九、為辦理超額介聘後，當年若增班或辭職出缺，如願回校，由積分高者優先回校，保留其超額介聘前本校之年資與積分。
- 十、為維持校務之正常運作，教師兼新學年主任，除自願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 十一、為維持校務之正常運作，經甄選接受擔任新學年生教組長與教學組長者，須切結保證留任三年；若當年提出退休申請者，不受超額辦法之限制。
- 十二、與超額教師有關之會議、協商、抽籤等事項，教師應親自出席，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應填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辦理。會議有關決定，教師不得拒絕。如果缺席遭至權利受損問題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經 奉校長核定應辦理超額介聘之教師，如拒不填表繳送證件，得由校方逕行填表呈報。
- 十三、本辦法經本校超額編修小組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臨時動議：無

玖、補充報告：無

壹拾、散會：下午 7 時 5 分